#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04月24日第四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具体内 容如下: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在授信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, 且单次授信不超过3亿元范围内(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投 资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开立保函、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 等业务),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在 上述额度范围内,代表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并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有关 的文件,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授权期限: 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目止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,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,风险可控,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 情况,在授信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,且单次授信不超过3亿元范围内(所获授 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投资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



开立保函、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),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风险可控,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